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重城职院[2022]90号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网用户守则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,现将《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用户 守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 7 月 9 日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园网用户守则

- 第一条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,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与技术监督。
- 第二条 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。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。
- 第三条 校园网的软、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、科研等活动,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。
- **第四条** 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、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等活动。
- **第五条** 用户在网络上对有关软件上、下载时,应确保遵守 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。不允许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。
- 第六条 用户的校园网账号,只授予登记用户本人使用,严禁让给他人。否则,出现问题,被授权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 - 第七条 用户有义务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用户在宿舍开通宽带服务,需按时向运营商缴纳宽带使用费。

第九条 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,将根据情节轻重,给 予警告、暂停服务、取消上网资格等处罚。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, 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重庆城市:	职业学院	党政办	、公室
生がかり	7/11/1/1/1/1/1		二二二